**法鼓文理學院學生獎學金作業要點**

中華民國114年09月04日114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訂定通過

1. 目的

法鼓文理學院（下稱本校）為鼓勵優秀學生就讀、在校成績優良及學業表現傑出之學生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1. 適用對象

申請本要點所定獎學金以具有本校正式學籍之學生為限。

1. 獎學金種類

本要點獎學金分為以下四類：

（一）學士班書卷獎學金。

（二）學士班菁英新生入學獎學金。

（三）學士班及研究生獎學金。

（四）入學榜首獎學金。

1. 學士班書卷獎學金

（一）評定依據：

1.前學年學業平均成績為全班前(含)30%。

2.操行平均成績85分以上。

3.無任何一科不及格或不通過(以F註記）。

 （二）獎勵金額：每學年每班設置名額為1名，每名核發新臺幣伍仟元。

 （三）審查標準：

1.各項成績均符合規定，以學業成績較高者為優先。

2.如學業成績相同、則以操行成績較高者為優先。

（四）審理程序：

 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註冊日後2週內由學系、學群依行政程序簽核奉准後，由學生事務處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核發獎學金。

1. 學士班菁英新生入學獎學金

 （一）申請資格：獲得當學年度國立大學各學系錄取者，選擇就讀本校學士班、進修學士班之大一新生。

（二）獎勵金額：當學年度公布之學生收費標準，該全學年之實際支付學費加雜費或學分學雜費，分上、下學期頒發。

（三）審理程序：由學生事務處將符合資格之新生申請資料，提交本校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核定，依行政程序簽核奉准後，於學期末後一個月核發獎學金。

（四）補充規定：

 1.受核定獎勵之學生，休退學或轉學離校者，取消其資格；但因意外事件、傷、病辦理休學者，不在此限；休學後再復學者，亦取消其資格。

 2.經查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，撤銷其資格；已領取之獎學金，應予繳回。

 3.領取本獎學金者同學年度不得兼領本校其他獎學金。

1. 學士班及研究生獎學金

（一）評定依據：

 1.須為本校日間學制學士班一至四年級、碩士班一至三年級、博士班一至四年級在學學生(大陸籍、研究所在職專班等學生除外)。

2.前學年學業平均成績或入學成績80分以上。

3.無任何一科不及格或不通過(以F註記）。

 (二)申請與審理程序：每年分別於9月、3月由專任教師推薦同學，填具「法鼓文理學院在校生各式獎助金申請表」向學系、學程提出申請，經系、學群會議決議獎學金名單，由學生事務處辦理核撥事宜。

(三)獎學金額：名額依教育部補助經費核定人數，學士每人每月新臺幣伍仟元、碩士每月捌千元、博士壹萬元。

1. 入學榜首獎學金

 （一）受獎資格：係為本校入學招生考試，佛教學系及各學程報名人數超過招生核定名額之榜首，含學士班、進修學士班、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學位學程、博士班各一名，正式入學者，開學後每人核發新臺幣參萬元整為原則。

（二）審理程序與核定標準：經招生委員會審議，教務組於註冊日後造冊送交學生事務處辦理。招生考試榜首，入學當年未完成註冊，辦理保留學籍者、休學、退學或轉學他校者，取消資格。學生事務處於期末前一個月，核發獎學金。

1. 經費來源

本要點經費來源由教育部、政府相關部會、外界捐贈或本校編列預算支應。

1. 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，由本校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研議之，俾符合有關規定辦理。
2.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